



致：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前稱惠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2至82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編撰之財務報表(下文另有指明者除外)。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我們之工作受到下述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然而，我們之審核範圍受到下列限制：

因上年度的審核範圍受限制而影響本年年初結餘的範圍限制

1. 對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我們無法表示意見，原因為我們之審核工作受到若干限制而可能引致重大影響，而該等限制已詳載於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報告書 (續)

因上年度的審核範圍受限制而影響本年年初結餘的範圍限制 (續)

簡略而言，審核工作受到之限制包括：

- (i) 因未能取得所有相關之記錄及其賬冊與記錄並沒有於結算日後全面更新，以致我們未能進行我們認為必需之結算日後事項檢討以確定財務報表並沒有重大錯漏及未能對持續經營之假設作出適當之評估；及
- (ii) 未能取得有關長期按金撥備 67,000,000 港元之充份資料。

因此，我們無法對二零零零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達致任何意見。任何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期初資產淨值所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之虧損產生間接影響。

本年度審核工作所受之限制

2. 範圍限制 — 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

- (a)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b)詳述，因本年度及於結算日後 貴集團發生重大之管理層及員工變動，導致 貴集團遺失部份賬冊及記錄及未有妥善更新，因此我們未能取得足夠憑證信納以下項目之完整性、恰當性、分類及披露方式：(i)二零零一年中發生之若干交易；(ii)有關之結餘(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b))；及(iii)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26,000,000 港元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上年度重新分類調整(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b)(i))。
- (b)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並沒有完全更新其結算日後之賬冊及記錄。因此，我們未能進行必需之審核程序以完成其自結算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之結算日後事項檢討審核工作。這些程序可能導致對財務報表記入之數字作出調整，及/或作為附註披露。此外，我們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當性之評審工作範圍最終受到限制，原因是我們並未能確定管理層對持續經營事項(例如我們可確認或以其他方式確認之事項)之回應是否建基於 貴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之完整資料及是否足夠。

3. 範圍限制及對會計處理和披露資料之不同意見 — 於兩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載有對 貴集團於本年度內及於前董事管理期內收購兩家各持百分之二十之聯營公司Lawsons Infotech (Holdings) Corporation (「Lawsons Infotech」) 及偉俊科技有限公司 (「偉俊」) 之撥備合共約46,600,000港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9(a)所述，由於未能取得 Lawsons Infotech 及偉俊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並沒有按照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110條「對聯營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之規定及披露要求，採用權益法計算此等公司自收購日後之權益變化及對此作出披露。我們對 貴集團沒有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計入年度內應攤佔其業績之做法，無法量化其影響。

此外，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9(a)進一步解釋，就現任董事所知，Lawsons Infotech及偉俊現已暫停業務，故 貴集團已就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悉數撥備共約46,600,000港元。我們無法從董事取得有關該等聯營公司之業務資料及 貴集團於該等投資之實質性之資料，故無法斷定該等撥備是否適合。所錄得之任何撥備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造成間接影響。

4. 範圍限制 — 為墊款／已作出擔保之撥備

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有總數約3,400,000港元之撥備，乃 貴集團向偉俊之股東(「偉俊股東」)墊款及為其向財務機構貸款作擔保之撥備。我們無法從董事取得令人滿意之有關 貴集團向偉俊股東或財務機構提供墊款及作出擔保之原因，故未能信納有關墊款是否可反映交易之商業實質性，以及所作撥備是否恰當。此數額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造成間接影響。

5. 範圍限制 — Golden Yield Enterprises Limited (「Golden Yield」) 之權益

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包括一項約 56,900,000 港元之聯營公司 29% 之權益，是 貴集團於本年內收購 Golden Yield 所產生。該項權益結餘值包含因收購引起之未攤銷商譽約 56,700,000 港元。由於 Golden Yield 既無現有之獨立專業評估， 貴集團亦無現有之財務資料，以衡量該未攤銷商譽之結餘值，我們無法執行任何足以令人滿意之程序，以確定是否須將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攤銷商譽約 56,700,000 港元結餘值作出減值撥備。此數額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造成間接影響。

6. 範圍限制 — 固定資產

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包括一項由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惠揚黑龍江實業有限公司 (「黑龍江實業」) 持有價值約 53,500,000 港元之固定資產 (「滑雪場資產」)，作為在中國內地經營滑雪場 (「滑雪場業務」)。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33(c) 所解釋， 貴集團於黑龍江實業之投資已被中國內地一間法院凍結，而滑雪場業務亦已暫停運作。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買家訂立了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滑雪場業務，代價為人民幣 56,000,000 元 (約 52,700,000 港元) (「出售事項」)。然而，雙方至今仍未達成出售協議規定之條款，其中包括 貴集團與買家分別支付一筆為數人民幣 2,500,000 元 (約 2,400,000 港元) 之款項，藉以向法院申請解除黑龍江實業之凍結資本。至今為止，出售事項尚未完成，亦概無獨立專業估值或其他財務資料可供評估滑雪場資產之結餘值。經考慮 (i) 滑雪場業務暫停運作；(ii) 法院頒令禁制滑雪場資產轉讓；及 (iii) 無法確定出售事項最終何時完成，二零零二年九月簽訂之有條件協議之協定價格，可能不足以可靠評估滑雪場資產之結餘值，我們無法採取我們認為必需之程序，信納是否應就滑雪場資產之結餘值作出減值撥備。此數額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造成間接影響。

7. 範圍限制 — 訴訟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3(c)所載，貴集團收到一份中國大陸法院之判決，是前業主指控貴集團違反一份由貴集團一家前附屬公司（以前年度已出售）簽訂之租約，索償額為人民幣 11,600,000 元（約 10,900,000 港元）。董事認為，貴集團有足夠之抗辯理由，並正尋求法律意見，準備就有關索償判決提出上訴。由於我們未能取得足夠資料以衡量該尚在準備中之上訴結果，因此無從判斷貴集團應否對該索償作出撥備。此數額之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造成間接影響。

8. 範圍限制 — 不明朗因素 —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基準

在作出意見時，我們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3(a)就董事之編製基準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a)詳述，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原則而編撰，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董事現時推行之措施能否為貴集團帶來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財務報表並未計入該等措施失敗而須作出之調整。

誠如上文第2(b)段解釋，由於貴集團並沒有完全更新其結算日後之賬冊及記錄，我們無法確定管理層向我們提供之對持續經營問題之處理計劃是否建基於貴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之完整資料而因此為足夠。據此，我們無法在這方面發表意見。

在編製意見時，我們亦有評估財務報表資料整體呈列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為所作出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核數師報告書 (續)

意見之免責聲明

由於有關(a)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及(b)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提供給我們之證據上限制之潛在影響事關重大，我們無法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達致任何意見。

誠如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我們工作所受之限制：

- (i) 我們並無取得我們認為審核工作所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ii) 我們無法確定賬冊是否妥善保存。

我們在不再提出其他保留意見之餘，仍請注意以下各點：

- (i) 由於我們無法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上年度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簽署)表示意見，原因是上文第 1 段概述之多個範圍限制理由，故該等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比較數字未必可與本年度之數字比較；及
- (ii) 結算日後， 貴集團透過收購 Golden Yield 額外 10% 權益 (見財務報表附註 30 及 36(a)) 增加其於 Golden Yield 之持股量 (見上文第 5 項範圍限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